

博罗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 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为准确反映 2021 年县级财政变动情况，我局草拟了 2021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15,548 万元调整为 1,358,969 万元，调增 43,421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43,421 万元，调整为 1,358,969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15,548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58,969 万元，调增 43,421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24,369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调增 58,1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调增 2,122 万元，调入资金调减 41,170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15,548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58,969 万元，调增 43,421 万元。主要是新增再融资债券调增 58,100 万元，上解支出调增 4,955 万元，本级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19,6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74,235 万元调整为 1,245,944 万元，调增 271,709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271,709 万元，调整为 1,245,944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74,235 万元，计划调整为 1,245,944 万元，调增 271,709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5,26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170,000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 96,447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74,235 万元，计划调整为 1,245,944 万元，调增 271,709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312,879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41,17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已经上划市级统筹，县级不需要再对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决算编制。因此，本年度调整后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均为 0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3,669 万元，计划调整为 68,107 万元，调增 4,438 万元。主要是转移收入调增 4,487 万元，利息收入调减 4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1,884 万元，计划调整为 61,922 万元，调增 38 万元。主要是转移支出调增 38 万元。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和支出都作了调整，因此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6,185 万元，累计收支结余调

整为 11,14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度调整预算不调整。

五、新增债券资金调整事项

（一）2021 年，我县共收到新增债券共 257,12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12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55,000 万元，共 19 个项目。包括：

博罗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2,12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20,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污水配套管网入户工程（一期）12,000 万元、博罗县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 7,000 万元、赣州至深圳铁路惠州段博罗北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广汕铁路惠州段（省定重点项目）51,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杨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6,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沙河流域福田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5,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杨侨）二期基础设施工程 7,000 万元、广汕高铁罗浮山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8,000 万元、广汕高铁博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8,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 5,000 万元、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直接联系点博罗县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0,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千亿级产业园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0,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时尚产业城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25,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5,000 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中韩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万元。

截至预算调整日，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 171,662 万元。

（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201,7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66,68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35,061 万元，该项债券资金用于我县偿还以前年度已到期债券本金和隐性债务。

截至预算调整日，再融资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将年初预留的行政事业单位调增工资及津补贴预留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到相关科目及单位。

（二）对年初预留的指标（行政管理补助、年终优秀一次性奖金、办案费用补助等），将结合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分别列支到相关科目及单位。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9〕8 号）和《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方面将采取以下措施：

1、县本级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1）结转两年以上的县本级部门预算资金，由部门缴

回县财政统筹（应急救灾等应急资金除外）。

（2）结转超过一年尚未超过两年的县本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上年结转人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项目结余资金（延续性安排的基建、信息化项目除外），一律按规定清理收回。

（3）从 2020 年办理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工作开始，县本级部门预算资金的结转年限从不超过两年改为不超过一年，逾期未支出的，视同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

（4）当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必须在预算安排当年使用完毕，原则上不办理结转，结余由县财政收回统筹（当年 12 月安排的资金除外）。结转下年使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应于次年 10 月底前使用完毕，逾期仍未支出的，视同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

2、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1）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衡性补助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除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结转超过一年未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于戴帽下达项目的资金的资金结余，由县财政收回后交上级财政统筹使用；对于实行“大项目+任务清单”管理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因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四）根据目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性考核要求，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之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之间将会产生相应的调剂和调整情况，也将会出现新的挂账情况。

（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60,246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551,0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09,204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033,763 万元（一般债务 453,205 万元、专项债务 580,558 万元），未超出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七、预算调整数以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数据为准

此次预算调整方案中提出的调整数为计划调整数，最终决算数据，将以广东省财政厅批复数据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博罗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表格）